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5年龙泉市区域自动气象站技术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龙泉市气象局

中标人: (以下称乙方) 丽水市天安防雷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龙泉市气象局

签署日期: 2025.3.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龙泉市气象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丽水市天安防雷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编号（NYCZ2025-LQ004号）在2025年3月3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丽水市天安防雷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 采购文件

### 二、主要服务内容

#### 1. 2025年龙泉市区域自动气象站技术保障服务

技术保障服务内容包括：龙泉市 121 个区域自动气象站（包含站内的雪深站、风塔）和 2 个农业站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应急维修、定期标校、观测场地的维护、系统技术改造与升级以及龙泉国家气象观测站的风塔维护工作。

详细维护服务单见下表：

服务项目	数量(个)	备注
国家气象观测站风塔	2	风塔维护
区域自动气象站	121	日常巡检、定期维护、应急维修、定期标校、观测场地的维护、系统技术改造和升级
农业站	2	日常巡检、定期维护、应急维修、定期标校、观测场地的维护、系统技术改造和升级

#### 1.1 总体原则

积极主动，维护及时，抢修快速，标校专业。

## 2. 服务总体需求

龙泉市 121 个区域自动气象站（包含站内的雪深站、风塔）和 2 个农业站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应急维修、定期标校、观测场地的维护、系统技术改造与升级以及龙泉国家气象观测站的风塔维护工作。

### 2.1 维护要求

(1) 维护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供乙方每年对每一站点的维护次数不少于 5 次。定期维护每季度一次，安排在季节转换之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定期维护是指重大灾害性天气前等特殊情况下的不定期应急保障维护，指令任务由甲方下达。

(2) 乙方每季度制定维护计划日程表，甲方将根据日程表不定期抽检维护情况，未通知甲方变更维护时间的，视为按日程表维护。

(3) 日常巡检内容包括雨量传感器维护，场地环境的整修维护(修剪对场地有影响的植物、修剪场内草坪，自然植被的高度保持在 10—20CM 之间)等。每次巡检维护情况应详细记录于《区域自动气象站维护记录表》。

(4) 定期维护内容包括雨量传感器维护、百叶箱及箱内设备维护、设备箱（电源箱、采集单元）维护、其他设备维护、场地环境的整修维护(修剪对场地有影响的植物、修剪场内草坪，自然植被的高度保持在 10—20CM 之间)，每次定期维护情况应详细记录于《区域自动气象站维护记录表》。

(5) 乙方负责区域自动气象站系统技术改造和升级。区域自动气象站一经安装，原则上不再迁址，如确需搬迁，乙方须做好站址选择做好迁站工作。

(6) 乙方每年进行 4 次风塔攀爬维护服务，其中 2 次为固定任务，于每年汛期前和年末完成；另外 2 次为机动性作业任务，用于处理紧急情况下进行的攀爬任务（包括风向风速抢修维护等服务）。风塔攀爬维护服务包括且不限于检查风塔是否倾斜、塔体的固定基座是否出现松动、塔体是否出现生锈脱漆、螺栓等部件是否出现生锈松动等问题。攀爬检查中如发现以上问题，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报告。每次巡查需拍摄多方位全景照，建立观测站风塔巡查台账并及时更新。

### 2.2 故障维修要求

(1) 在接到甲方区域自动气象站故障维修通知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一般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下经市级业务管理部门确认同意后，可在 72 小时内排除，特殊站点如交通不便的高山站，恢复时间协商市级业务管理部门确定。乙方设置值班电话或 24

小时开机的检修人员手机，确保随时联系到值班或检修人员。

(2) 遇台风、暴雨等重大灾害性天气或应急响应期间出现故障，暂时无法修复处置的站点经市级业务管理部门报省大探中心后做停用处理，灾害险情缓解后，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抢修。

(3)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故障（停电、通信中断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乙方应积极跟进查找原因，待条件恢复后，及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4) 每次故障维修后，填写《区域自动气象站故障维修记录表》。

### 2.3 传感器校准要求

(1) 乙方按照区域自动气象站场校准方法对更换后超检的传感器进行校准。

(2) 校准合格的传感器，填写《校准说明和校准结果》。

### 3. 乙方交通工具及其他责任

(1) 乙方须配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常用维护维修设备（如笔记本电脑、传真机、数字万用表、GPS 定位导航仪等）和常用工具；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自备专用交通工具，并承担费用。

### 4. 维护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维护人员配备安全作业防护用品，确保安全生产；

(2) 乙方应为维保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的车辆、人身安全及其可能导致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服务过程中，在甲方单位或监测点所在单位工作时，应遵守有关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 5. 人员配备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完成，供应商必须有一个完善的项目组及项目负责人。

### 6. 服务质量考核

#### 考核内容和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和标准
资料传输及时 (40分)	小时资料月平均及时率达 98.5%及以上得 20 分，否则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直至不得分；十分钟资料月平均及时率达 98%及以上得 20 分，否则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直至不得分。（非维修、维护原因除外）

资料正确率 (20分)	资料月平均正确率达98%及以上得20分，否则每降低0.1个百分点扣0.25分，直至不得分。（非维修、维护原因除外）
日常维护、定期维护、故障抢修 (30分)	各项落实到位本项得30分。未按规定开展巡检工作的扣3分；未按规定做定期维护的扣3分；接到故障报告未按规定做出响应并未开展维护每次扣5分；直至本项不得分。
信息、材料上报 (10分)	按时按规定正确上报各类信息和报表，及时准确上报得10分；不达要求酌情扣分。

维护、维修记录表由乙方每月汇总提交，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不达标1次，每站次扣除1分；因乙方巡检疏忽，未发现安全隐患，导致设备损坏的，除负责无偿恢复设备外，每站次扣1分。

甲方考评的评分将作为乙方是否胜任设备维保的重要参考依据。

7.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618000元），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国家气象观测站风塔	2	2500	5000
2	区域自动气象站	121	5000	605000
3	农业站	2	4000	8000
总计：（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618000元）				

如上述服务内容未完成部分，未完成部分金额结算时不予支付。

2. 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 服务费、专用工具费用、税费、保险、维保、利润、税金、保险、管理、政策性收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乙方承担。

###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服务质保期和服务质保金(选用)

1. 服务质保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保金    元。

####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 履行时间：

1.1 服务时间：2025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

1.2 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服务期满后，如乙方达到甲方各项考核要求及考评在80分以上的，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根据原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结算金额以当年实际结算为准。甲方对本条款具有决定权；

2.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

3. 履行地点：龙泉；

####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于服务期满后且根据甲方对乙方综合评定，确定并支付剩余款项。

####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甲方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乙方连续三个月没有达到维护考核服务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6. 乙方如因内部管理不善, 导致气象设备受到损坏或受到损坏威胁的, 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十三、双方责任与权利

####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自动气象站设备的监控管理, 发现故障及时电话通知乙方。

(2) 甲方对自动气象站和气象风塔维护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检。

(3)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4) 甲方负责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外部单位的初次联系与协调,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5)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 要提前通知乙方。

#### 2. 乙方责任

(1) 配置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 确保满足保障需求。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 应运用合理的技能, 认真、勤奋工作。

(3) 当甲方个别站点需要搬迁或改造时, 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 落实气象探测数据存储保密责任。按保密要求落实装备在线监控、数据存储工作,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气象探测数据资料。

#### 3.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2) 甲方有对服务规模、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服务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服务项目变更的审批权。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

#### 4. 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包括：服务规划、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服务要求等，向甲方的建议权；

(2) 项目服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服务价格，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3) 服务实施组织方案、按照保质量、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更换零部件或提供维修的、年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在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因国家法律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的履行的。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六、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代理机构同意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代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龙泉市气象局

乙方：丽水市天安防雷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年3月5日

2025年3月5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见证方(盖章)

备案方(盖章)

时间：2025年3月5日 

时间：2025年3月7日 